

国管局关于 2026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管节能〔202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广东省能源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编制和宣贯五年规划为主线，以碳达峰目标为牵引，注重衔接连续和探索创新，大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更好助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努力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认真对标对表，助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专章内容，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能源资源的最新讲话和指示精神，更加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各类资源全链条管理和全过程节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及时学习贯彻国家“十

五五”规划纲要、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等有关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加强统筹谋划，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全面总结“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准确研判发展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科学编制“十五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组织召开2026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十五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实施暨碳达峰碳中和考核评价座谈会，动员有关各方形成规划编制和落实合力。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典、节约能源法、水法等法律制修订，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修订，发布宣贯《公共机构绿色算力设施能源管理指南》等国家标准、《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置及运行指南》等行业标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空调配置等工作标准，从顶层设计夯实法律依据，为精准落实健全标准规范，更好保障“十五五”时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

三、聚焦碳达峰目标，全面完善和落实碳排放双控机制

发布《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行业标准，明确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边界范围、因子取值、步骤方法。测算下达“十五五”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制定公共机构碳排放考核实施具体方案。优化用能结构，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替代，加大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运用力度。加强公共机构碳普惠体系建设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鼓励开展碳资产交易、虚拟

电厂、绿电消纳等前沿领域探索。出版 2024—2025 年度绿色低碳转型课题集，启动新一批课题申报。

四、发挥项目支撑作用，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持续开展空调、电梯、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部位和设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各地区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力度，用好“两新”政策抓好绿色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国家机关节能降碳改造，做好 2026 年节能降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编制“十五五”中央国家机关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计划，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认真做好 2025 年度项目抽查，探索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制定印发《中央国家机关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监管工作方案》，强化全过程管理监督。

五、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深入推进节约用水，按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要求做好公共机构领域节水考核，出版《〈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释义与实践》，推进节水型器具普及更新；提高中央国家机关节水管理精细化水平，核对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名录、摸清有关底数信息，探索开展中央国家机关本级节水改造试点。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组织专业机构对全国机关食堂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持续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治理，研究起草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指导性文件，组织开展废旧 3C 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系列活动。

六、深化市场化建设，推动更多托管项目稳妥有序落地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鼓励公共机构委托市场服务机构提供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积极推广各地有效做法，组织出版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践案例选编，配合水利部研究制定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节水服务政策文件，推动市场化机制在公共机构得到更加规范、更广范围、更高质量运用。完成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效果评估，汇总分析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情况，探索完善整域推进和按行业、系统打包等托管模式，研究法律、履约等方面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托管工作安全规范。

七、加强数字化赋能，优化公共机构统计评价考核

持续优化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用水、用气数据自动采集比例，开发能效分级、用能预算分析、碳排放核算等模块，深化能耗数据整合应用。研究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节能管理与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对接融合。深化公共机构能耗定额预算制度研究，完善预算模型，稳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水电费支出与能源资源消耗指标衔接相关工作，适时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各地区公共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统计分析，做好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测算下达。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十四五”各地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组织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和能效分级测评。

八、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按要求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2027—2029年）遴选、2026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征集，配合做好国家绿色算力设施遴选。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公共机构节能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节能管理干部面授培训班，联合承办科技创新支撑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有关论坛，鼓励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宣传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中国节水奖公共机构获奖集体和个人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狠抓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2026年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

国管局

2026年1月27日